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抵押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森先生（「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Victory」）告知本公司，其以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德」）及一名個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統稱「股份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Able Victory以股份承押記人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本公司之所有持股量，即本公司2,207,485,423股普通股份（「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40%。

據Able Victory所告知，華德直接全資擁有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Hua Shang Consumer Premium Selection Investment Fund（「Hua Shang」）之資產管理人。於本公佈日期，Hua Shang持有本公司1,507,90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67%。

於本公佈日期，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40%。Able Victory訂立股份抵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疇。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